

第五章 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采购清单：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耗材供应服务商，清单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参考单价	数量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说明
1	一次性活检针及引流套件	340 元/支	200 支/年	6.8 万元/年	一采三年
合计				6.8 万元/年	/
注：1. 单价仅作参考，不可作为废标依据。2. 数量为预估值，结算时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次性活检针及引流套件

（一）一次性使用穿刺针

- 1. 穿刺针由外针座、外针管、内针杆、内针座、保护套和浮标组成，经环氧乙烷灭菌，应无菌，一次性使用。
- 2. 适用于对人体部位(不包括腰椎、血管、脑室、骨骼)进行经皮穿刺，包含甲状腺穿刺活检。
- 3. 规格齐全：规格≥13-27G，长度≥30mm-350mm；满足不同临床需求。
- 4. 针尖螺旋增强显影，实时显示针尖位置；破皮轻松，取样饱满。

（二）一次性半自动活检针

- 1、适用于适用于经皮穿刺进行实质性脏器及其他软组织活检。
- ▲2、针尖 power 涂层，增强显影，实时显示针尖位置，更安全。
- ▲3、规格≥12-20G，长度≥100mm-300mm；
- 4、具有 1cm、2cm 取样槽，可满足小结节或危险部位穿刺需求。
- ▲5、各型号可选配同轴针套装，降低肿瘤种植风险，完成一次穿刺，多次取样。

包装要求：产品有效期≥3 年；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

（三）一次性使用活检针（用于巴德绿枪）

- 1、产品由内针座、内针杆、外针座、固定件、外针管和保护套组成。经环氧乙烷灭菌,应无菌,一次性使用。
- 2、适用范围：与活检枪配合使用,经皮穿刺进行实质性脏器及其他软组织活检。
- 3、针尖螺纹增强显影，实时显示针尖位置；破皮轻松，取样更加饱满。
- 4、产品规格：14G、16G、18G、20G；长度 100mm-300mm 等。

（四）一次性使用胆道引流导管

1. 引流管侧孔开在猪尾巴内侧，不会造成堵管。
2. 引流管具有亲水涂层，穿刺置管更顺畅
3. 引流管具有刻度标识，方便医生确定置管深度。
4. 引流管具有连接引流袋的连接导管，使用更方便。
5. 具有固定引流管的固定贴，固定贴采用丝制材料，透气、不过敏。
6. ▲（两步法或 PTCD）一次性引流导管包组成：引流导管、导管导入加硬套管、套管针、穿刺针、扩张鞘、手术刀、吸引连接管、导丝、皮肤固定贴组成。
7. ▲规格齐全：具有 6/7/8/8.5/9/10/12/14/16Fr 等型号。能满足全院使用需求。

（五）一次性使用引流导管

1. 引流管侧孔开在猪尾巴内侧，不会造成堵管。
2. 引流管具有亲水涂层，穿刺置管更顺畅
3. 引流管具有刻度标识，方便医生确定置管深度。
4. 引流管具有连接引流袋的连接导管，使用更方便。
5. 具有固定引流管的固定贴，固定贴采用丝制材料，透气、不过敏。
6. ▲直接穿刺性一次性引流导管包组成：引流导管、套管针、吸引连接管、皮肤固定贴组成。
7. ▲规格齐全：具有 6/7/8/8.5/9/10/12/14/16Fr 等型号。能满足全院使用需求。
8. 引流管连接座形状为三通性(Y 型)。

★三、商务要求：

1. 供货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方可签订次年合同。

2.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内；

2.1. 中标供应商对所供医用耗材应适当备货，确保采购人随时需要。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应于三个工作日内送达交货地点。

2.2. 中标供应商所供医用耗材送达采购人库房办理验收手续，并在采购人规定位置码放整齐；应急情况例外。

2.3. 医用耗材的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且运输途中的破损、遗失等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2.4.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出现异常情况，中标供应商能在收到采购人口头或书面通知后请厂家或专家 2 日内到采购人处协助解决异常情况，相关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5. 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产品，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需要使用配套工具的产品，配套工具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

2.6 付款方式：按照四川省当月平台价格据实结算，即：按实际用量×单价付费，3 个月内使用完毕无质量问题及提供全额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耗材全额款项。

2.7 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挂网的产品全部按照挂网价格执行。

3. 履约保障：

3.1. 中标供应商在履约期间，若因国家、部门政策规定出现与合同约定相抵触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中标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三次以上未按规定履约的同一违约行为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除按上述条款，责成赔偿，要求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外，还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

3.2. 因生产企业产品停产造成供货中断，中标供应商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因国家相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更改造造成中标产品不能继续供货，中标供应商应在标准及规范生效前告知采购人。并提供可替换的产品，产品质量及性能不得低于中标产品，无特殊理由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格。

3.3. 耗材临近失效期，采购人提前三个月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更换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在耗材失效前 1 个月更换完毕，不得任何理由进行推诿。

4. 产品质量要求：

4.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按生产企业或国家相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产品包装（含最小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的相关法律要求。

4.3.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5. 货物有效期：从货物送达之日起不少于一年。

6.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医用耗材应承诺若发生由于供应商提供的耗材引发医疗纠纷等不良后果按照以下解决方式执行。

7.1. 若发生由于供应商提供的耗材引发医疗纠纷等不良后果通过调解方式解决。供应商提供该医用耗材的全套资料及检验报告，追溯文件，并将医用耗材送交国家检测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检测鉴定。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赔付方案，供应商承担全额费用。

7.2. 若发生由于供应商提供的耗材引发医疗纠纷等不良后果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供应商提供该产品的全套资料及检验报告，追溯文件，并将医用耗材交国家检测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检测鉴定。无条件配合并接受相关机构的鉴定结果及处理方案，并承担耗材检测鉴定费用。

报 名 表

项目名称：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耗材采购项目(第三批)(第三次)

项目编号：SCZDZB-2023030

投标单位名称			
公司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报名日期		包号	
经办人姓名		邮箱 (请务必填写准确)	
固定电话		联系电话 (请务必填写准确)	

备注 1、投标单位购买招标文件时须如实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投标单位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2、报名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编号和分包号应与递交投标文件的名称、项目编号和分包号一致，不一致的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或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可以澄清的情况除外)。

介 绍 信

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兹介绍我公司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等_____位同志
前往你处办理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耗材采购项目(第三批)(第三次)（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 SCZDZB-2023030 包号_____（没有可填/）购买招标文件及报
名等相关事宜。

有效期_____个工作日，请予以接洽。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此致。

公司名称：（盖章）

2023 年__月__日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